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6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116533  
報告發行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日本天然美妍微粒 Q10+卡姆果 C+專利鐵膠囊  
批號：220824 樣品數量：25 瓶  
製造日期 MFG：2022/08/27 樣品保存方式：常溫  
有效日期 EXP：2024/08/26 樣品包裝狀態：市售完整包裝  
國內負責廠商：--  
製造商：--  
備註：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測試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測試內容：

常見西藥成分定性篩選

檢驗方法：參考 Journal of Pharmaceutical and Biomedical Analysis, 2006, 40 (2): 305-311 - Rapid and reliable determination of illegal adulterant in herbal medicines and dietary supplements by LC/MS/MS，以薄層層析法 (TLC)、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或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測定。

檢驗結果：

依據客戶要求共檢測 315 項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偵測極限請見附表。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施偉仲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施偉仲/經理



第1頁 共11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11 頁，分離使用無效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6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116534  
報告發行日期：2022 年 09 月 19 日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	: 日本天然美妍微粒 Q10+卡姆果 C+專利鐵膠囊	樣品數量	: 25 瓶
批號	: 220824	樣品保存方式	: 常溫
製造日期 MFG	: 2022/08/27	樣品包裝狀態	: 市售完整包裝
有效日期 EXP	: 2024/08/26		
國內負責廠商	: --		
製造商	: --		
備註	: 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	: 2022 年 09 月 14 日		
測試日期	: 2022 年 09 月 14 日 ~ 2022 年 09 月 19 日		

測試內容：

重金屬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 103 年 8 月 2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901169 號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MOHWH0014.03)。

檢驗結果：

	<u>定量極限(ppm)</u>	<u>檢出值(ppm)</u>
鉛(Pb)	0.02	未檢出
鎘(Cd)	0.02	未檢出
汞(Hg)	0.02	未檢出
砷(As)	0.02	未檢出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周世民/經理



第1頁 共2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6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116535  
報告發行日期：2022 年 09 月 21 日

###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日本天然美妍微粒 Q10+卡姆果 C+專利鐵膠囊  
批號：220824 樣品數量：25 瓶  
製造日期 MFG：2022/08/27 樣品保存方式：常溫  
有效日期 EXP：2024/08/26 樣品包裝狀態：市售完整包裝  
國內負責廠商：--  
製造商：--  
備註：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測試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 2022 年 09 月 21 日

測試內容 (標記 \* 者指該項經衛生福利部認證且依認證之檢驗方法執行測試)：

### 塑化劑

檢驗方法：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3 月 25 日公開修正建議檢驗方法食品中鄰苯二甲酸酯類塑化劑檢驗方法(TFDAA0008.02)。

檢驗結果：

	定量極限(ppm)	檢出值(ppm)
* 鄰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酯(DEH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丁酯(DB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丁基苯酯(BB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壬酯(DIN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癸酯(DID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辛酯(DNO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甲酯(DM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乙酯(DEP)	0.05	未檢出
* 鄰苯二甲酸二異丁酯(DIBP)	0.05	0.14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施偉仲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施偉仲/經理



第1頁 共2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2 頁，分離使用無效



## 全國公證測試報告

(化學與微生物實驗室)

申請廠商：優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路 26 號

測試報告號碼：TWNC01116536  
報告發行日期：2022 年 09 月 23 日

### 樣品敘述：

樣品名稱：日本天然美妍微粒 Q10+卡姆果 C+專利鐵膠囊  
批號：220824 樣品數量：25 瓶  
製造日期 MFG：2022/08/27 樣品保存方式：常溫  
有效日期 EXP：2024/08/26 樣品包裝狀態：市售完整包裝  
國內負責廠商：--  
製造商：--  
備註：以上資料除樣品數量及樣品包裝狀態外，皆由申請廠商提供  
收樣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測試日期：2022 年 09 月 14 日 ~ 2022 年 09 月 22 日

### 測試內容：

#### 農藥殘留

檢驗方法：樣品以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GC-MS-MS)及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LC-MS-MS)測定。

#### 檢驗結果：

共檢測 380 項農藥成分，皆未檢出。  
詳細檢驗成分與定量極限請見附表。

本檢驗方法不適用於茶類、蔬果類、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乾燥)中免扶克(Benfuracarb)、Nitenpyram 及派滅淨(Pymetrozine)之檢驗。

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  
報告簽署人：

施偉仲



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  
檢驗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作判斷。

施偉仲/經理



第1頁 共12頁

本測試報告之所有測試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本報告共 12 頁，分離使用無效





健康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10樓

報告編號： AFA22903595  
報告日期： 2022/09/29



測試項目	測試方法	測試結果	定量/偵測極限(註3)	單位	食品衛生標準
★ 金黃色葡萄球菌	衛生福利部104年10月13日部授食字第1041901818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金黃色葡萄球菌之檢驗(MOHWM0002.02)	陰性	10	CFU/g	≤100
★ 沙門氏桿菌	衛生福利部102年12月23日部授食字第1021951187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沙門氏桿菌之檢驗(MOHWM0025.01)	陰性	---	---	陰性
★ 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	衛生福利部109年6月23日衛授食字第1091900915號公告修正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之檢驗(MOHWM0026.03)	陰性	10	CFU/g	≤100

備註：

1. 測試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測試結果，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
2. 本報告共 4 頁，分離使用無效。
3. 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量分析則以「定量極限」表示；若該測試項目屬於定性分析則以「偵測極限」表示。
4. 低於定量極限/偵測極限之測定值以 "未檢出" 或 "陰性" 表示。
5. 本檢驗報告之所有檢驗內容，均依委託事項執行檢驗，如有不實，願意承擔完全責任。
6. 測試項目名稱旁有加★者，為本實驗室通過衛生福利部認證項目。
7. 「微生物」法規標準值係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9年10月06日衛授食字第1091302247號令發布食品中微生物衛生標準之法規限值。
8. 本次委託測試項目(金黃色葡萄球菌)未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

- END -

此報告是本公司依照背面所印之通用服務條款所簽發，此條款可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閱覽，凡電子文件之格式依<http://www.sgs.com.tw/Terms-and-Conditions>之電子文件期限與條件處理。請注意條款有關於責任、賠償之限制及管轄權的約定。任何持有此文件者，請注意本公司製作之結果報告書將僅反映執行時所紀錄且於接受指示範圍內之事實。本公司僅對客戶負責，此文件不妨礙當事人在交易上權利之行使或義務之免除。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此報告不可部份複製。任何未經授權的變更、偽造、或曲解本報告所顯示之內容，皆為不合法，違犯者可能遭受法律上最嚴厲之追訴。除非另有說明，此報告結果僅對測試之樣品負責。